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7-043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5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天日月”）通知，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4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浦发银行-质押宝7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,93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-川信-邮储16号单一资金信托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4日。

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4,380,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广天日月本次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本公司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-068号公告）的补充质押，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。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

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公告日，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,100,000股股份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25%。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3,23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